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16日下午2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。
- 4、召集人：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4月9日。
- 7、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15,105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2010年1月13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-03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972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0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-11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0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肖志刚、邓亚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